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章
被　　告　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素蘭
被　　告　賴春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貳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（下稱鎧鉉公司）以被告劉素蘭、賴春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額度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並訂立授信總約定書等為據，並動用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，約定利息按年息1.07%加碼年息1.98%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，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而同時調整，各筆動用期間180天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如遲延繳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所欠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一併清償。詎被告鎧鉉公司自民國108年10月21日起未依約定繳納，雖旋經催告被告，仍未全數清償，依授信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，立約人於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

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被告鎧鉉公司尚未清償之債務為本金114萬2,2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各1份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存放款利率記錄查詢各1紙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授信總約定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4萬2,296元，及如附表所列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授信總約定書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

附表：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	利　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起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2萬8,460元	自108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5%	自108 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

（續上頁）

					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
2	91萬3,836元	自108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5%	自108 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
合計	114萬2,296元				